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32执7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元氏县人民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彦君，女，1956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庄路35号4栋1单元503号，身份证号码530121195609030044。

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彦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2021）冀石平安经字第654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刘彦君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彦君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岗大街120号4-1-503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0882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海
审 判 员 李同肖
审 判 员 张志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执 行 员 李 强
书 记 员 王晓娜